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三只基金增加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1日(含)起增加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鑫纯债基金)、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短债基金)及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益丰纯债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并对三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三只基金的D类基金份额均将于2025年7月21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1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益鑫纯债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E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4961),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2. 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申购费

投资人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D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D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1%
100万元≤M<500万元	0.07%
M≥500万元	每笔12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55%
100万元≤M<500万元	0.35%
M≥500万元	每笔1200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0%
L≥7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3)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

3. D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5.相关业务规则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C类、D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2)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D类份额将于2025年7月21日(含)起同步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业务。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本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com/service/selfhelp/zhuhan/index.html>。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附件2《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三、申购基金份额增加D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D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4971)，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2.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09%
100万元≤M<500 万元	0.05%
M≥500 万元	每笔12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45%
100万元≤M<500 万元	0.25%
M≥500 万元	每笔1200 元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 日	1.50%
L≥7 日	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份额财产。

(3)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4)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

(5)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D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相同。

4.D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吴比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dfh.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D类基金份额的其他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5.相关业务规则

(1)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各类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2)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各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7月21日(含)起同步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业务。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本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com/service/selfhelp/zhuhan/index.html>。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6.《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均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3《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附件4《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四、益丰纯债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相关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D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4960)，分别计算及公布基金净值信息。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业务首日(即2025年7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后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单独计算净值信息。

2.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13%
100万元≤M<500 万元	0.11%
M≥500 万元	每笔12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0.65%
100万元≤M<500 万元	0.55%
M≥500 万元	每笔1200 元

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赎回费

附件4: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5: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